

# 人工智能物联网开放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1725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乙方：上海巨灵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地址：澳门路 726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3 楼 330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41

电话： 13501815753

电话： 1500028600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戴明慧

联系人：任沉沉

本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巨灵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而订立。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甲方所需要货物（以下称为“设备”或“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1 购销清单:

1.2 序号	1.3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1.4 数量	1.5 单价	1.6 金额
1.7 1	1.8 人工智能物联网开放实训中心; 品牌: 详见附件 1.9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1.10 1.00	1.11 1991000	1.12 1991000.00
1.13 合计(元)	1.14 1991000.00			
1.15 合计人民币(大写)	1.16 壹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			

1.17

币种: 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含税)


合计总价（合同总价）（含税）：**1991000**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

质量保证期：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备注：合同总价包括送货、安装调试等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附随资料费用、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损耗费、维修费、乙方培训甲方人员的费用、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及所有相关税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应当于交付货物时一并交付如下文件和资料：货物的技术资料 and 详细的设计图纸、电路图面（如有）、规格及参数说明、测试标准、产品合格证、保修证明、配件清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出具的许可证明文件和附件一规定的所有文件等（下文统称“附随资料”）。乙方应当提供附随资料的原件，如乙方需要自行保留原件的，则经甲方同意后应当提供经甲方认证为原件之真实和完整的复印件。前述的附随资料应以中文为准并作为双方有争议时的解释依据。

二、主要技术指标及实施方案（或者附技术协议）：

2.1.....

2.2.....

2.3.....

2.4.....

2.5.....

### 三、运输及交货方法：

3.1 乙方负责使用合同第 3.2 条规定的包装方式包装货物并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卸货（车）费用、安全责任及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当根据货物的特性对货物以适当方式进行包装，使之适合长途运输，并使之不会因为其存储、运输和装卸而受损或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实现其使用功能和设计功能。同时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应当符合陆路和水路运输要求的包装标准。

3.3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各派人员共同开箱初验，若乙方无法赶赴交货现场参与共同验收，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验收的结果。开箱后发现货物损坏、缺失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乙方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若甲方要求修理、更换或补发，乙方应在        天内将修理完毕、更换或补发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3.4 货物运至甲方指点地点并由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视为甲方初验通过。但甲方初验通过不代表甲方接受该货物。仅在货物及附随资料全部达到甲方要求、货物通过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才接受该货物，并视为交付，货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

3.5 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日期。

3.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提前交货、多交货或错交货，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费用的，此等损失和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4.1 交货时间： 。

4.2 收货人：**戴明慧** 办公电话：**13501815753** 手机：

4.3 收货地址：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 五、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5.1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无误后，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师（技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工程师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费用且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验收。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视为通过验收。通过验收后，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合同验收单的填写和交付工作。

5.3 如设备安装调试不合格的或未达到甲方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理、更换或补发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新一轮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设备安装调试达\_\_\_\_次且均不合格或均未达到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预付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六、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对货物质量负责，乙方承诺设备自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年（即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对设备负责终身维修，并优惠供应备品备件和材料。

6.2 乙方接到故障报告起\_\_\_\_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遇到甲方无法解决的问题，自报修之时起\_\_\_\_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排除故障。若乙方在前述时间内未能及时回复或派维修人员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维修的，视为乙方拒绝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如果因乙方质量的原因需要更换或维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维修货物或者重新提供和安装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应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如遇技术改进，乙方应当免费提供设备系统升级。

## 七. 付款：

### 7.1 付款方式

7.1.1 甲方在合同签署并生效后支付 50%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支付给乙方，货物全部到货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支付给乙方。

7.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应在不晚于每笔款项支付前\_\_\_\_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金额准确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前述正式合法的发票后付款。如乙方逾期向甲方开具符合前述规定的发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如有）。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巨灵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10160201000026049**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笔款项前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的履约保证金。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且甲方出具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全部剩余履约保证金，若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价\_\_\_\_\_%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并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需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7.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7.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交付相关其他任何事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交付相关其他任何事项合计达\_\_\_\_天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交付相关其他任何事项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数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产品或补足数量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则另按第 8.1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8.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遇设备经乙方维修人员确认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或者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或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安排退货事宜，并在甲方发出该等退货通知之日\_\_\_天内将货物所有价款以及相应的安装费用返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如甲方要求换货的，换货的日期不得迟于甲方发出该等换货通知起\_\_\_天。

8.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甲方不按时付款，每超过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部分货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但非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合同有任何约定，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其他不履行或不按照约定履行合合同情形的，应偿付对方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8.7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死亡）或财产损失（在该等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并非由于甲方过错或疏忽造成的范围内）而导致甲方遭致或支付任何索赔、债务、税费、损害赔偿、责任、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或开支等（以下合称“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补偿和赔偿遭受的全部该等损失。

8.8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双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工作的义务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

九、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直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证明材料，说明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9.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就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做出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本合同、要求变更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予配合。

9.4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损害后果，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解决不可抗力的影响。任何一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除本合同根据第 9 条的约定终止外，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应立即恢复及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4 双方同意，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7 日，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十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应当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十三、乙方保证与承诺：

13.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是质量合格、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13.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在各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13.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与乙方提供的货物样品相一致（如适用）；

13.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得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和/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法律诉讼/仲裁、指控或行政程序，声称甲方使用标的货物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对第三人的赔偿）；

13.5 乙方是根据其成立地或注册地的法律正式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独立法人；

13.6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权力、权限、批准、资质、许可、执照和授权等，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必要设施、经验和专业知识；

13.7 乙方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公司细则或类似的公司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相冲突；

13.8 在乙方交付货物时，乙方对货物拥有完整所有权，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在此基础上乙方将货物提供给甲方；

13.9 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将对货物拥有明确、完整的所有权；

13.10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的任何一条规定，则甲方有权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得转让或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 十五、知识产权

15.1 在双方就签订合同而进行协商的过程中以及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为乙方生产产品所需的所有图纸、技术规格、质量标准或其它任何有关资料（如有）的所有权（包括其上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专有信息）均仍属于甲方所有。

15.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所有其加工定制的货物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成果，下统称“知识产权”）及衍生的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且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除按照合同生产货物之外的任何用途，乙方保证不申请注册与货物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不采取任何阻碍甲方获得该等知识产权的行动。此外，在甲方要求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取得该等知识产权的注册或登记。

#### 十六、保密

甲乙双方及其雇员应对合作过程中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获知的另一方的各项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商业秘密、另一方明确表明为保密信息的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条所述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

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与本合同之履行无关的其他用途。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七、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双方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经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有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2025年11月04日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